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34X 401000010 00441602	县级以下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p>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0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成立行业协会，发起人应当先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筹备申请。</p> <p>第四款 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发起人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筹备的决定；决定不予筹备的，应当向发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申请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或许可证，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p> <p>6.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年度检查，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p> <p>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34X 401000010 00441602	县级以上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p>第十四条 成立行业协会，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并在筹备大会结束后十五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请书；</p> <p>（二）协会章程；</p> <p>（三）验资报告、住所的有关证明；</p> <p>（四）筹备大会的会议纪要；</p> <p>（五）会员、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秘书长名册；</p> <p>（六）其他相关材料。</p> <p>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行业协会根据章程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p> <p>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或者章程需要修改的，按章程的规定进行变更或者修改后，行业协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p> <p>（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p> <p>（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p> <p>（三）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p> <p>行业协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依照章程规定进行清算。自清算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申请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或许可证，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p> <p>6.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年度检查，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p> <p>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34X 401000020 00441602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p> <p>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登记申请书；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验资报告； （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六）章程草案。</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二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申请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或许可证，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p> <p>6.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年度检查，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p> <p>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34X 401000030 00441602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p> <p>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p> <p>2.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p> <p>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组织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向养老机构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养老机构。</p> <p>第八条 县、不设区的市、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住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申请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和省的有关规定，审查申办养老机构的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堪验。</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6. 事后监管责任：许可机关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34X 401000040 00441602	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00726034X 401000040 01441602	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核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十七条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实施许可：</p> <p>（一）国内著名的或者涉及省外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省地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p> <p>（二）省内著名的或者涉及市与市之间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有关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相关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p> <p>（三）地级以上市内著名的或者涉及市内县（市、区）之间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地级以上市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四）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第十九条 居民地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实施许可：</p> <p>（一）圩镇、自然村名称的命名、更名，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级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二）村镇内的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审批；</p> <p>（三）城市内的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规划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p> <p>（四）农林牧渔场、盐场、矿山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有关单位向其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征得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条 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的命名、更名，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项目用地时提出申请，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审批。</p> <p>以国名、省名等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建筑物、住宅区的命名、更名，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地名主管部门报省地名主管部门核准。</p> <p>第二十一条 专业设施名称、公共场所和文化设施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该专业单位向其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征得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有关命名、更名的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p> <p>2. 申请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诉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法规，审查建设单位的申请材料，并到现场查看，涉及公众利益的，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告。</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出同意命名、更名的批复文件，由专人送达。</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34X 401000050 00441602	公开出版的全县性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开出版有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地名的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包括电子版本）等专题图（册），属于全省性的，出版单位应当在出版前报省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属于地区性的，报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有关并公布有关出版地名图册的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p> <p>2. 申请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诉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法规，审查出版单位的申请材料，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出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由专人送达。</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34X 402000010 00441602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34X 402000020 00441602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取缔，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34X 402000030 00441602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取缔，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34X 402000040 00441602	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罚款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34X 402000050 00441602	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	撤销登记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撤销登记。</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34X 402000060 00441602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	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行业协会的登记管理机构；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行业协会进行相关业务指导。</p> <p>第三十三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取缔，没收非法财产。</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34X 402000070 00441602	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反本条例其他行为的	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撤销登记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行业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行业协会进行相关业务指导。</p> <p>第三十五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一）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二）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违反本条例其他行为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撤销登记。</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00726034X 402000080 00441602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行业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行业协会进行相关业务指导。</p> <p>第二十八条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利用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p> <p>（二）采取维持价格、限制产量、市场分割等方式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参与其他社会活动；</p> <p>（三）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p> <p>（四）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p> <p>（五）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p> <p>（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p> <p>（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二）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p> <p>（四）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p> <p>（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26034X 402000090 00441602	申请社会团体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撤销登记。</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00726034X 402000100 00441602	行业协会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行业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行业协会进行相关业务指导。</p> <p>第三十四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p> <p>（一）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p> <p>（二）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p> <p>（三）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p> <p>（四）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撤销登记。</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00726034X 402000110 00441602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为社会团体的违法活动应当撤销登记的	撤销登记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三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撤销登记。</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00726034X 402000120 00441602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活动应当撤销登记的	撤销登记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撤销登记。</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00726034X 402000130 00441602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济款物的	警告；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社会救济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济款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社会救济款物；情节严重的，处冒领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	00726034X 402000140 00441602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正）</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殡葬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引导群众重视支持殡葬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县区组织有关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调处工作。</p> <p>4. 调查责任：督促县区组织有关部门到实地调查，收集证据。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拍照、丈量、询问等方法。必要时市级可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调处。</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奖励责任：对举报和查处违反殡葬管理政策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00726034X 402000150 00441602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正）</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殡葬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引导群众重视支持殡葬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县区组织有关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调处工作。</p> <p>4. 调查责任：督促县区组织有关部门到实地调查，收集证据。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拍照、丈量、询问等方法。必要时市级可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调处。</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奖励责任：对举报和查处违反殡葬管理政策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	00726034X 402000160 00441602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罚款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殡葬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引导群众重视支持殡改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县区组织有关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调处工作。</p> <p>4. 调查责任：督促县区组织有关部门到实地调查，收集证据。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拍照、清点数量、询问等方法。必要时市级可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调处。</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奖励责任：对举报和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	00726034X 402000170 00441602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没收；罚款	<p>[行政法规]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殡葬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引导群众重视支持殡葬改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受理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县区组织有关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调处工作。</p> <p>4. 调查责任： 督促县区组织有关部门到实地调查，收集证据。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拍照、清点数量、询问等方法。必要时市级可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调处。</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奖励责任： 对举报和查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	00726034X 402000180 00441602	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进行非法集的；其他违法行为	警告；罚款；撤销登记	<p>[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9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社会福利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对社会福利机构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p> <p>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p> <p>（二）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p> <p>（三）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p> <p>（四）进行非法集资的；</p> <p>（五）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p> <p>（六）其他违法行为。</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殡葬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引导群众重视支持殡改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组织有关部门做好调处工作。</p> <p>4. 调查责任：督促县区组织有关部门到实地调查，收集证据。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拍照、清点数量、询问等方法。必要时市级可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调处。</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撤销登记。</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管理责任：对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批和年检工作实行政务公开，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社会福利机构的违法行为，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	00726034X 402000190 00441602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未按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的；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四）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使用标准地名，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出版和发行，没收出版物，并可处以出版所得两至三倍罚款；</p> <p>（五）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p>	<p>1. 事前宣传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规范地名管理的相关政策宣传。</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调查，收集材料。</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专人送达相关单位或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	00726034X 402000200 00441602	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包括电子版本）的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罚款；责令停止出版和发行，没收出版物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地名实施统一管理，实行分类、分级负责制。</p> <p>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使用标准地名，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出版和发行，没收出版物，并可处以出版所得两至三倍罚款。</p>	<p>1. 事前宣传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规范地名图册出版的相关政策宣传。</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调查，收集材料。</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专人送达出版单位或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21	00726034X 402000210 00441602	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毁、移动地名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地名实施统一管理，实行分类、分级负责制。</p> <p>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第五款 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p>	<p>1. 事前宣传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规范地名图册出版的相关政策宣传。</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调查，收集材料。</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专人送达出版单位或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2	00726034X 402000220 00441602	故意损毁或者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以及指使他人故意故意损毁或者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	罚款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 事前宣传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规范地名图册出版的相关政策宣传。</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调查，收集材料。</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专人送达出版单位或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23	00726034X 402000230 00441602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事前宣传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界线管理相关政策宣传。</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调查，收集材料。</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专人送达相关单位或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四、行政征收（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34X 404000010 00441602	收养登记费	<p>[规范性文件]《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收养登记收费的通知》（价费字[1992]349号）</p> <p>一、收养登记费</p> <p>（一）收养申请手续费（每件）：中国公民（包括港澳同胞、台湾居民、华侨、下同）二十元，（人民币，下同）外国人（包括外籍华人，下同）五十元。</p> <p>（二）收养证工本费（每件）：中国公民十元，外国人二十元。</p> <p>（三）收养登记调查费（每件）：中国公民二百二十元，外国人 七百五十元。</p> <p>（四）解除收养关系登记费（每件）：一百元 。</p> <p>（五）公告费</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收养的人进行登记受理。</p> <p>2. 调查责任：调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收养。</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p> <p>4. 执行责任：对符合收养的申请人依法收取收养登记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34X 405000010 00441602	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	<p>[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381号）</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p>	<p>1. 事前责任：严格甄别求助对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p> <p>3. 审核责任：根据规定，建立档案资料，向上级部门提供资料拷贝。</p> <p>4. 决定责任：对经严格甄别符合条件的求助对象，作出同意救助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同意救助决定，并说明理由。</p> <p>5. 拨付责任：对受助对象直接提供现金救助，不提供乘车凭证。</p> <p>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认领签收制度，造册登记，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2	00726034X 405000020 00441602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p>	<p>1. 事前责任：严格甄别求助对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p> <p>3. 审核责任：根据规定，建立档案资料，向上级部门提供资料拷贝。</p> <p>4. 决定责任：对经严格甄别符合条件的求助对象，作出同意救助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同意救助决定，并说明理由。</p> <p>5. 拨付责任：对受助对象提供提供现金救助，不直接乘车凭证。</p> <p>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认领签收制度，造册登记，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34X 405000030 0044160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	<p>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p> <p>第四条 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p> <p>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第七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p> <p>2.【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p> <p>第二条 公民在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牺牲被评定为烈士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褒扬。烈士的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2008年粤府令第126号）</p> <p>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检查拥军优属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对拥军优属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p> <p>第十九条 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2011年粤府令第160号修订）</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定期抚恤金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的规定制订。</p> <p>第二款 市、县人民政府在不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前提下，制订本地区的具体标准。</p> <p>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等行为，向其上级主管机关投诉或者举报。</p>	<p>1. 宣传责任：在源城区民政局网站或源城区双拥网站刊登军人抚恤优待政策。</p> <p>2. 资金分配责任：根据抚恤标准与抚恤人数为依据测算分配上级拨付和本级安排的资金。</p> <p>3. 制订具体抚恤标准责任：根据国家、省、市调整抚恤标准的规定，落实本级财政分级负担资金后，执行市规定的抚恤具体标准。</p> <p>4. 检查责任：不定期检查优抚政策的落实情况。检查方式：实地核实或电话询问。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对检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检查结果，作出决定。</p> <p>5.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34X 405000040 00441602	残疾军人抚恤补助	<p>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现役军人残疾被认定为因战致残、因公致残或者因病致残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残疾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军人，可以增发残疾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p> <p>2.【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民政部令第34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下列中国公民。该公民符合条件被评定为伤残人员，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享受抚恤。</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2011年粤府令第160号）</p> <p>第十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对依靠残疾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军人，可以增发残疾抚恤金或者发放生活补助。生活补助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订，并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p> <p>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等行为，向其上级主管机关投诉或者举报。</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2008年粤府令第126号）</p> <p>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检查拥军优属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对拥军优属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p> <p>第十九条 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p>	<p>1. 宣传责任：在源城区民政局网站或源城区双拥网站刊登军人抚恤优待政策。</p> <p>2. 资金分配责任：根据抚恤标准与抚恤人数为依据测算分配上级拨付和本级安排的资金。</p> <p>3. 制订具体抚恤标准责任：根据国家、省、市调整抚恤标准的规定，落实本级财政分级负担资金后，执行市规定的抚恤具体标准。</p> <p>4. 检查责任：不定期检查优抚政策的落实情况。检查方式：实地核实或电话询问。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对检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检查结果，作出决定。</p> <p>5.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34X 405000050 00441602	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和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p>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p> <p>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 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2008年粤府令第126号）</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对按照政策规定享受定恤定补的残疾军人、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不低于省规定的标准给予定期抚恤或者定期定量补助。</p> <p>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把抚恤补助经费的支出列入每年的财政预算，建立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抚恤补助经费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与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2011年粤府令第160号修订）</p> <p>第四条 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除中央财政负担部分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分级负担，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p> <p>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红军失散人员，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长期不能参加生产劳动、生活特别困难的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或者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从审核认定后的第二个月起，由户籍所在地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p> <p>第二款 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并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p>	<p>1. 宣传责任：在源城区民政局网站或源城区双拥网站刊登军人抚恤优待政策。</p> <p>2. 资金分配责任：根据抚恤标准与抚恤人数为依据测算分配上级拨付和本级安排的资金。</p> <p>3. 制订具体抚恤标准责任：根据国家、省、市调整抚恤标准的规定，落实本级财政分级负担资金后，执行市规定的标准兑现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和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p> <p>4. 检查责任：不定期检查优抚政策的落实情况。检查方式：实地核实或电话询问。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对检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检查结果，作出决定。</p> <p>5.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34X 405000060 0044160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2011年粤府令第160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第二款 对提前退出现役的义务兵，按照实际服役年限发给其家庭优待金。 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家庭不再享受优待金： （一）义务兵服役期满退出现役或者被选取为士官、被提拔为军队干部的； （二）士兵从部队考入军校后，超出义务兵服现役期限的。 第四款 从地方直接招收的军事院校学员和军队文体类专业人员的，其家庭不享受优待金。 第五款 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入伍的义务兵，由征集地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通知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家庭优待金。其他在非户籍所在地入伍的义务兵，由征集地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发给其家庭优待金。</p>	<p>1. 宣传责任：在源城区民政局网站或源城区双拥网站刊登军人抚恤优待政策。</p> <p>2. 资金分配责任：根据义务兵家庭的优待金标准与义务兵家庭的人数为依据，测算分配上级拨付和本级安排的资金。</p> <p>3. 制订具体优待标准责任：根据国家、省文件的规定，落实本级财政分级负担资金后，根据当地统计数据制发本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p> <p>4. 检查责任：不定期检查优抚政策的落实情况。检查方式：实地核实或电话询问。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对检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检查结果，作出决定。</p> <p>5.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34X 405000070 0044160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p>1.【行政法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p> <p>（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p> <p>（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p> <p>（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p> <p>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p> <p>2.【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2008年粤府令第126号）</p> <p>第十二条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孤老烈属、孤老复员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一至四级残疾军人享受特约门诊待遇。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军队无军籍职工以及军队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的家属、遗属的医疗保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军队离退休干部、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到地方公立医院就诊时，凭有效证件免收门诊挂号费，看病优先。医院应当设立明显的优先优惠标志。</p>	<p>1. 宣传责任： 在源城区民政局网站或源城区双拥网站刊登军人抚恤优待政策。</p> <p>2. 资金分配责任： 根据医疗保障标准为依据，测算分配上级拨付和本级安排的资金。</p> <p>3. 制订具体医疗保障办法或措施责任： 根据国家、省、市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执行市规定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p> <p>4. 检查责任： 不定期检查优抚政策的落实情况。检查方式：实地核实或电话询问。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对检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检查结果，作出决定。</p> <p>5.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34X 405000070 0044160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2011年粤府令第160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按照属地原则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在此基础上享受抚恤优待对象医疗补助。</p> <p>第二十六条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享受国家抚恤和生活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出现役人员，按照其户籍纳入相应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对确有困难的，由其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帮助参保。</p>	<p>1. 宣传责任：在源城区民政局网站或源城区双拥网站刊登军人抚恤优待政策。</p> <p>2. 资金分配责任：根据医疗保障标准为依据，测算分配上级拨付和本级安排的资金。</p> <p>3. 制订具体医疗保障办法或措施责任：根据国家、省、市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执行市规定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p> <p>4. 检查责任：不定期检查优抚政策的落实情况。检查方式：实地核实或电话询问。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对检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检查结果，作出决定。</p> <p>5.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00726034X 405000080 00441602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1〕20号）</p> <p>一、全面落实孤儿各项保障政策措施</p> <p>（一）落实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各地要按照不低于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1000元、散居孤儿每人每月600元的全省最低标准，确定本地区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并按照全省城镇居民及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增长幅度，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各级财政要将孤儿基本生活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所需资金，并根据孤儿数量和养育标准的变化进行适时调整。省级财政按照中央补贴标准及孤儿人数给予各地配套补贴，其中，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14个地级市及江门恩平市散居和集中供养的孤儿按1：1的比例配套，即月人均配套补贴180元；对江门台山、开平市散居和集中供养的孤儿按1：0.7的比例配套，即月人均配套补贴126元；对珠三角地区各市（不含深圳）散居和集中供养的孤儿按1：0.2的比例配套，即月人均配套补贴36元。省级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按养育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财政全额负担。除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外，落实国家确定的孤儿养育标准其余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负担。每年2月底前，由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本地区截至上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联合上报省民政厅、财政厅。</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3〕111号）</p> <p>三、目标任务</p> <p>（二）具体目标。</p> <p>6.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全省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增长幅度，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2015年起，全省孤儿生活保障水平达到并保持全国前六名。</p>	<p>1. 事前责任：落实孤儿各项保障政策措施。</p> <p>2. 审核责任：根据孤儿申报条件审核镇街上报的孤儿信息，向省、市上传资料。</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同意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同意审核，并说明理由。</p> <p>4. 拨付责任：通过银行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到其个人帐户内。</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指导建立认领签收制度，造册登记，张榜公布，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每年进行检查落实情况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26034X 405000090 00441602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 第六十条 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p> <p>2.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8号令修订） 第十九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和调整退役金标准的具体工作。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根据服现役年限领取一次性退役金。服现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照6个月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照1年计算。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由部队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退役金： （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增发15%； （二）荣获二等功的，增发10%； （三）荣获三等功的，增发5%。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由部队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退役金。</p>	<p>1. 事前责任：根据每年省政府下发接收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文件精神，会同财政部门落实一次性自主就业生活补助金的分配计划。</p> <p>2. 受理责任：接收符合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退役士兵。</p> <p>3. 审核责任：根据省政府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发放标准，制定发放方案，报政府、财政局核定。</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作出同意拨付补一次性自主就业生活补助金的决定。</p> <p>5. 拨付责任：委托有条件的银行，开设发放一次性自主就业生活补助金对象的个人帐户，将一次性自主就业生活补助金直接支付到其个人帐户内。</p> <p>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认领签收制度，登记造册，张榜公布，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每年检查资金发放的落实情况，将检查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00726034X 405000100 00441602	退役士兵接受安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义务兵退出现役，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退出现役义务兵就业享受国家扶持优惠政策。</p> <p>第三款 义务兵退出现役，可以免试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报考普通高等学校以及接受成人教育的，享受加分以及其他优惠政策；在国家规定的年限内考入普通高等学校或者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的，享受国家发给的助学金。</p> <p>第四款 义务兵退出现役，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或者聘用。</p> <p>第五款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办理。</p> <p>第六款 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退役金的标准。退出现役士兵安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p> <p>2.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8号令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退役士兵退役1年内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退役士兵退役1年以上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p>	<p>1. 事前责任：根据每年省政府下发接收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精神，会同财政部门落实退役士兵接受安置工作。</p> <p>2. 受理责任：接收符合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p> <p>3. 决定责任：根据符合退役士兵接受安置标准，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认领签收制度，登记造册，张榜公布，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六、行政检查（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34X 406000010 00441602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p>1. [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 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p> <p>（二）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p> <p>（三） 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第二款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p> <p>2. [部门规章]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民社发〔1996〕10号）</p> <p>第二条 经各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下称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下称社团），必须按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下称年检）。</p>	<p>1. 年检前责任： 发出年度检查通知。</p> <p>2. 年检时责任： 对年检材料进行审核。</p> <p>3. 年检后责任： 在年检材料上签署年检结论、加盖年检印鉴，并进行公告。</p> <p>4. 监管责任： 对年检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另作处理，并进行公告；对不接受年检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六、行政检查（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34X 406000020 0044160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p>1. [行政法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第二款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p> <p>2. [部门规章]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p> <p>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p> <p>第三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p>	<p>1. 年检前责任：发出年度检查通知。</p> <p>2. 年检时责任：对年检材料进行审核。</p> <p>3. 年检后责任：在年检材料上签署年检结论、加盖年检印鉴，并进行公告。</p> <p>4. 监管责任：对年检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另作处理，并进行公告；对不接受年检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六、行政检查（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34X 406000030 00441602	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的检查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05年）</p> <p>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老龄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老龄工作，督促、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p> <p>第二款 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分工做好老年人工作。</p>	<p>1. 分工责任：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做好老龄委成员单位的责任分工。</p> <p>2. 检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检查工作。</p> <p>3. 汇报责任：汇总检查情况，及时向有关领导和上级部门汇报。</p> <p>4. 监管责任：对年检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另作处理，并进行公告；对不接受年检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4	00726034X 406000040 00441602	对经营性公墓的年检	<p>1. [规范性文件]《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p> <p>第六条 民政部是全国公墓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墓建设的政策法规和总体规划，进行宏观指导。县级以上各级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公墓政策法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建设和发展进行具体指导。</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事[2012]20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民政、国土资源、价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法定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墓建设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并联合开展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p> <p>第五条 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内容主要包括：</p> <p>（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规定情况；</p> <p>（二）公墓建设、墓区环境与配套设施；</p> <p>（三）内部管理与队伍建设；</p> <p>（四）经营服务情况；</p> <p>（五）促进殡葬改革情况。</p>	<p>1. 事前责任：落实年检计划，保证年检工作质量。</p> <p>2. 检查责任：县级民政部门对自查报告和材料进行审查，并会同同级国土资源、价格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对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墓逐一检查。</p> <p>3. 处理责任：根据实地察看及评分情况，对公墓年检提出意见并加盖公章，于每年4月15日前报市级民政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年度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七、行政确认（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34X 407000010 00441602	对带病回乡退 伍军人的确认	<p>[规范性文件]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p> <p>一、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应当由当事人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具体审批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p> <p>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户口本、退伍军人证、军队医院证明以及就诊病历、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送检表》（附后）交予申请人；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表格样式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逐级报送审批机关。</p>	<p>1. 受理责任：对提交的申请人档案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的患慢性病退伍军人档案材料进行审核。</p> <p>3. 确认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退伍军人组织到指定医院对部队服役期间所患慢性病进行检查，专家组根据民政部认定范围进行病情鉴定，报市民政部门审批，报省民政厅审查备案。</p> <p>4. 送达责任：对已审批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由县级民政部门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定期定量补助，落实相关待遇。</p> <p>5. 事后监督责任：县级民政部门每年进行抽查，并入抽查户中进行身份核查。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死亡的，从下月起停发定期定量补助等相关待遇。</p> <p>6. 实施责任：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金由县级民政部门具体实施，通过实行社会化发放。</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七、行政确认（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34X 407000020 00441602	对自然灾害救济对象确认	<p>[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2002年粤府令第77号）</p> <p>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自然灾害救济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广东省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无法维持基本生活的人员给予的救助。</p> <p>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济工作。其职责是：</p> <p>（一）及时准确调查、统计、核定和上报自然灾害情况；</p> <p>（二）确定自然灾害救济对象；</p> <p>（三）制定和实施自然灾害救济方案；</p> <p>（四）管理发放自然灾害救济款物，接收和分配国内外自然灾害救济捐赠款物；</p> <p>（五）监督和检查自然灾害救济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p> <p>（六）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报告灾民生活救济情况；</p> <p>（七）做好自然灾害救济应急预案，因地制宜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制度，设立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储备必备物资。</p>	<p>1. 事前责任：灾情发生后，指导镇街开展应急生活救助，发放救灾物资。灾情稳定后，督促镇街及时核实灾情，建立因灾“全倒户”、过渡期救助、冬春救助人员台帐，对救助对象名单进行公示。</p> <p>2. 现场核查责任：对镇街上报的灾情、台帐进行抽查，确定救助对象。</p> <p>3. 申请受理责任：对申请救助的人员要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其理由。</p> <p>4. 决定责任：对申请自然灾害救助的人员进行审核，决定是否予以立案，做出立案决定书或不予以立案的通知书。</p> <p>5. 送达责任：通过认定的，应当送达告知。</p> <p>6. 后续管理责任：申请救助的人员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或者对灾害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七、行政确认（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34X 407000030 00441602	婚姻登记	<p>1. [行政法规]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87号令）。</p> <p>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p> <p> 第二款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的通知（民发〔2003〕127号）</p> <p> 第六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本级民政部门设立的婚姻登记处和下级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p>	<p>1. 事前责任： 制定婚姻登记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 收到婚姻登记当事人申请后，应当在当日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当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p> <p>3. 审查责任： 婚姻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含全部补正后的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 对符合法定婚姻登记条件且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完备的，应当在当天为婚姻登记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手续。</p> <p>5. 后续管理责任： 加强对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八、行政奖励（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34X 408000010 00441602	救灾捐赠表彰	<p>[行政法规]《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p> <p>第七条 对于在救灾捐赠中有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表彰。对捐赠人进行公开表彰，应当事先征求捐赠人的意见。</p>	<p>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救灾捐赠情况及救灾效果，科学制定评选表彰方案。</p> <p>2.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提请市、区相关部门审定后，进行公示。</p> <p>3.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区政府名义表彰。</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2	00726034X 408000020 00441602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05年）</p> <p>第二十条 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征求源城区老龄委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提请市老龄委研究审定后，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区政府名义表彰或奖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九、行政裁决（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34X 409000010 00441602	经行业协会会员提请，审查有异议行业协会实施行业规则或者其他决定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行业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行业协会进行相关业务指导。</p> <p>第三十八条 行业协会会员对行业协会实施行业规则或者其他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提请行业协会进行复核或者提请登记管理机关审查。</p>	<p>1. 事前责任：争议发生后，引导当事人应当主动、互谅、互让地协商解决。经协商依法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2. 受理责任：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按照规定接受行政裁决申请。</p> <p>3. 立案责任：在收到当事人申请书后，应当对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行政裁决机构不予受理并应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4. 通知责任：立案后应当通知民事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提交有关材料等有关情况。</p> <p>5. 审查责任：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p> <p>6.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p> <p>7. 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监管争议当事人自觉履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34X 410000010 00441602	参战参核身份 认定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参战参核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民优[2010]17号）</p> <p>三、“完善审核备案制度”规定：从2010年1月1日起认定的参战参核退役人员，须报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复核，再报省民政厅备案。只有完全符合条件并复核通过的人员才能录入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从2011年1月1日起，凡是新认定的人员必须在完成各项审批、复核、备案手续后，才能发放生活补助。</p> <p>四、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追究制度</p> <p>各级民政部门要从稳定大局出发，把进一步规范参战参核身份认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稳步实施，确保参战参核身份认定的有关政策规定落到实处，切实从源头上减少攀比，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要建立和完善工作责任制，擅自突破政策开展参战涉核人员身份认定的，授权或批准的领导和具体经办人员要负全部责任。</p>	<p>1. 事前责任：根据省政府下发的文件通知，对参战参核退役人员进行复核，协查或备案。</p> <p>2. 受理责任：对符合标准的人员，录入优抚信息管理系统。</p> <p>3. 审查责任：对镇、街道上报的纸质材料进行收集和初审。自收到纸质材料和录入系统材料的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如两类材料不同时收到，以后收到材料之日起计算工作日。</p> <p>4. 决定责任：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纸质材料逐级上报市民政局、省民政厅备案，并在录入系统标注“已审核”上报省民政厅复审；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连同上报的纸质材料一并退回镇、街道，并在录入系统标注“退回”。</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34X 410000020 00441602	烈士评定的初审			<p>1. [行政法规]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烈士褒扬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烈士褒扬工作。 第七条 对在烈士褒扬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p> <p>2. [地方规章] 《广东省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5]506号)》</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参战参核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民优[2010]17号） 三、“完善审核备案制度”规定：从2010年1月1日起认定的参战参核退役人员，须报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复核，再报省民政厅备案。只有完全符合条件并复核通过的人员才能录入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从2011年1月1日起，凡是新认定的人员必须在完成各项审批、复核、备案手续后，才能发放生活补助。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追究制度 各级民政部门要从稳定大局出发，把进一步规范参战参核身份认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稳步实施，确保参战参核身份认定的有关政策规定落到实处，切实从源头上减少攀比，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要建立和完善工作责任制，擅自突破政策开展参战涉核人员身份认定的，授权或批准的领导和具体经办人员要负全部责任。</p>	<p>1. 审查责任：收到镇、街道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调查核实。因案情复杂不能按时办结的，需要附专项说明告知市民政局。</p> <p>2. 决定责任：经依法审核符合条件的，出具调查意见书，提请区政府向市提出评定烈士的书面请示，连同镇、街道上报的材料和区民政局出具的调查意见书一并上报市民政局。不符合条件的，出具意见书，连同上报的材料一并退回镇街道。</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34X 410000030 00441602	退役军人（含人民警察、公务员、民兵民工）残疾等级评定审核			<p>[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修订）</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下列中国公民： （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三）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六）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p> <p>前款所列第（四）、第（五）、第（六）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p>	<p>1. 协调责任：协调区卫计局商定评残鉴定医疗卫生机构。</p> <p>2. 审查责任：对上报的纸质材料进行收集和初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录入优抚对象信息系统。自收到纸质材料和录入系统材料的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核，如两类材料不同时收到，以后收到材料之日起计算工作日。</p> <p>3. 决定责任：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纸质材料上报市民政局审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34X 410000030 00441602	退役军人（含人民警察、公务员、民兵民工）残疾等级评定审核			<p>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签发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补充材料。</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应当填写《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知本人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行政公署以上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职业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作出；精神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二级以上精神病专科医院作出。</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公署民政部门。</p> <p>对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评定或者调整残疾等级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评定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填写《不予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连同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复印件）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申请人。</p>	<p>1. 协调责任：协调区卫计局商定评残鉴定医疗卫生机构。</p> <p>2. 审查责任：对上报的纸质材料进行收集和初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录入优抚对象信息系统。自收到纸质材料和录入系统材料的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核，如两类材料不同时收到，以后收到材料之日起计算工作日。</p> <p>3. 决定责任：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纸质材料上报市民政局审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34X 410000040 00441602	救灾捐赠管理			<p>[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可以根据灾情组织开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性救灾捐赠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部署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p>	<p>1. 确定机构责任：指定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作为救灾捐赠的接收机构。 2. 指导责任：指导受赠人接收救灾捐赠。 3. 使用分配责任：根据灾情和灾区实际需求，统一调拨分配捐赠款物。 4. 公布责任：将救灾款物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5	00726034X 410000050 00441602	境外救灾捐赠			<p>[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接受境外对地方政府的救灾捐赠。</p>	<p>1. 协调责任：接受境外捐赠者救灾捐赠咨询，协调捐赠相关事宜。 2. 接受责任：接受境外救灾捐赠，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 公布责任：将救灾款物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及捐赠人公布。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6	00726034X 410000060 00441602	变卖救灾捐赠			<p>[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 第二十七条 对灾区不适用的境内救灾捐赠物资，经捐赠人书面同意，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变卖。 对灾区不适用的境外救灾捐赠物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变卖。 变卖救灾捐赠物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一般应当采取公开拍卖方式。</p>	<p>1. 评估责任：对捐赠物资是否适用进行评估。 2. 变卖责任：对不适用的捐赠物资，制定方案组织实施公开拍卖。 3. 监管责任：监督管理好变卖所得款，变卖捐赠物资所得款必须作为救灾捐赠款管理、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34X 410000070 00441602	回收、保管救灾捐赠物资			<p>[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 可重复使用的救灾捐赠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回收、妥善保管，作为地方救灾物资储备。</p>	<p>1. 事前责任：储备救灾物资。接收、管理好捐赠和募集的款物。</p> <p>2. 评估责任：对捐赠物资是否回收进行评估。</p> <p>3. 管理责任：对可再利用的捐赠物资，制定回收方案，回收保管。同时指导镇（街）级民政部门加强救灾捐赠物资的管理。</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8	00726034X 410000080 00441602	社会救济管理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社会救济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社会救济工作，负责社会救济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财政、审计、监察、劳动、人事、统计、教育、社会保险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工会等组织各负其责，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济工作。</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级人民政府安排和上级补助的社会救济经费和物资，接收和管理用于社会救济的捐赠和募集的款物。</p>	<p>1. 事前责任：储备救灾物资。接收、管理好捐赠和募集的款物。</p> <p>2. 救济责任：灾情发生时，申请拨付救助资金和救灾物资。指导镇街开展灾害救济。</p> <p>3. 监管责任：检查监督各级救灾工作和救灾款物使用和发放情况。</p> <p>4. 公布责任：将救灾款物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26034X 410000090 00441602	自然灾害救济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2002年粤府令第77号）</p> <p>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济工作。其职责是：</p> <p>（一）及时准确调查、统计、核定和上报自然灾害情况；</p> <p>（二）确定自然灾害救济对象；</p> <p>（三）制定和实施自然灾害救济方案；</p> <p>（四）管理发放自然灾害救济款物，接收和分配国内外自然灾害救济捐赠款物；</p> <p>（五）监督和检查自然灾害救济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p> <p>（六）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报告灾民生活救济情况；</p> <p>（七）做好自然灾害救济应急预案，因地制宜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制度，设立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储备必备物资。</p>	<p>1. 事前责任：储备救灾物资。向省、市、区财政部门提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物的申请。</p> <p>2. 事中责任：根据灾情制定分配方案，落实救助资金，向区财政部门提出拨付申请，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p> <p>3. 事后监管责任：指导各地开展灾后重建和过渡期救助工作，对拨付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发放、使用情况开展不定期检查，实施绩效评价。</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10	00726034X 410000100 00441602	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款物管理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76号）</p> <p>第一条第一款 为加强对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款物的管理，保护捐赠人、受赠人、使用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款 各地按照有关规定自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p> <p>第二条 第一款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分工合作，负责本活动的执行实施。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设在广东省民政厅，负责日常工作。</p> <p>第三条 受赠人是指省、市、县设置的慈善会、扶贫基金会、红十字会。或经县（市、区）以上政府授权的公益性社会团体等。</p>	<p>1. 事前责任：围绕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主题和目标，以媒体发动、自愿捐赠为主要形式开展项目认捐活动。</p> <p>2. 事中责任：由各级政府授权委托的公益慈善组织负责各地捐赠款物的接收，捐赠款物按捐赠者意愿和确定的项目依法依规使用。</p> <p>3. 事后责任：各级审计、监察机关依法对各地各部门募集款物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各地各部门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予以表彰，打响活动品牌。</p> <p>4.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00726034X 410000110 00441602	对救灾捐赠物接收管理			<p>[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救灾捐赠受赠人应当对救灾捐赠款指定账户，专项管理；对救灾捐赠物资建立分类登记表册。</p>	<p>1. 事前责任：储备救灾物资。向省、市、区财政部门提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物的申请。</p> <p>2. 事中责任：根据灾情制定分配方案，落实救助资金，向区财政部门提出拨付申请，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p> <p>3. 事后监管责任：指导各地开展灾后重建和过渡期救助工作，对拨付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发放、使用情况开展不定期检查，实施绩效评价，对救灾捐赠物资建立分类登记表册。</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12	00726034X 410000120 00441602	组织、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正）</p> <p>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05年）</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老龄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本行政区的老龄工作，督促、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p>	<p>1. 组织、协调责任：组织、协调老龄委成员单位共同做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p> <p>2. 起草责任：根据国家、省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初稿。</p> <p>3. 征求意见责任：将初稿征求县区和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意见。</p> <p>4. 下发实施责任：定稿后及时下发实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信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00726034X 410000130 00441602	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 国务院制定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1. 组织、协调责任： 组织、协调老龄委成员单位共同做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起草责任： 根据国家、省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初稿。 3. 征求意见责任： 将初稿征求县区和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意见。 4. 下发实施责任： 定稿后及时下发实施。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信任。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14	00726034X 410000140 00441602	组织老人节文娱活动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05年） 第六条 每年农历九月初九重阳节为老人节。各级人民政府在老人节期间，应当组织各种形式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	1. 组织、协调责任：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组织老人节文娱活动节目安排和演出场地安排。 2. 安全责任： 协调公安部门搞好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3. 邀请责任： 邀请相关领导出席活动。 4. 后勤保障责任： 做好有关后勤保障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圆满完成。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信任。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00726034X 410000150 00441602	规定其他地名的审批程序			<p>【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p> <p>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p> <p>（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p> <p>（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p> <p>（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p> <p>（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p> <p>（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p> <p>（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p> <p>（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p> <p>（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有关命名、更名的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p> <p>2. 申请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诉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法规，审查建设单位的申请材料，并到现场查看，涉及公众利益的，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告。</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出同意命名、更名的批复文件，由专人送达。</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	00726034X 410000160 00441602	处理边界争议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26号）</p> <p>第六条 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p>	<p>1. 事前责任：依法公开边界地带，明确边界的重要性，做好宣传。</p> <p>2. 申请受理责任：对边界争议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诉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法规，审查建设单位的申请材料，并到现场查看，涉及公众利益的，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告。</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调解的决定书。</p> <p>5. 送达责任：做出行政调解的，依法送出调解书。</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17	00726034X 410000170 00441602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1. 事前责任：依法公开边界地带，明确边界的重要性，做好宣传。</p> <p>2. 申请受理责任：对边界争议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诉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法规，审查建设单位的申请材料，并到现场查看，涉及公众利益的，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告。</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调解的决定书。</p> <p>5. 送达责任：做出行政调解的，依法送出调解书。</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	00726034X 410000180 00441602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p>【行政法规】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1. 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研，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必要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并向社会公布。</p> <p>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19	00726034X 410000190 00441602	为退役士兵进行教育、指导和服务工作			<p>【行政法规】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退役士兵退役1年内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退役士兵退役1年以上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p> <p>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士兵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p>	<p>1. 立项责任：根据省政府下发的退役士兵教育技能培训的有关通知，公布相关媒。</p> <p>2. 起草责任：对已报名准备培训的退役士兵进行登记汇总，报教育、人社部门。</p> <p>3. 审查责任：对已报名的退役士兵，是否符合教育技能培训的条件。</p> <p>4. 决定公布责任：将有关培训事项向相关媒体公布。</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	00726034X 410000200 00441602	指导村民自治活动的日常工作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年）</p> <p>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日常工作。</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订村民自治规划，全面开展村民自治活动，组织开展农村社区建设。</p>	<p>1. 组织、协调责任：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组织村民文娱活动节目安排和演出场地安排。</p> <p>2. 起草责任：根据国家、省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科学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村民自治活动的日常工作。</p> <p>3. 征求意见责任：将初稿征求县区和村民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意见。</p> <p>4. 下发实施责任：定稿后及时下发实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信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21	00726034X 410000210 00441602	指导居民委员会建设的日常工作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4修正）</p> <p>第三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城市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支持所在地居民委员会的工作。</p> <p>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对居民委员会建设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等事宜，由不设区的市（县）、市辖区的民政局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p>	<p>1. 组织、协调责任：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组织村民文娱活动节目安排和演出场地安排。</p> <p>2. 起草责任：根据国家、省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科学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村民自治活动的日常工作。</p> <p>3. 征求意见责任：将初稿征求县区和村民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意见。</p> <p>4. 下发实施责任：定稿后及时下发实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信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2	00726034X 410000220 00441602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日常工作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由设区的市和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p> <p>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应当在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各级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进行。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法支持和保障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p> <p>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进行监督。</p>	<p>1. 组织、协调责任：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组织村民换届选举的安排。</p> <p>2. 起草责任：根据国家、省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科学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日常工作。</p> <p>3. 征求意见责任：将初稿征求县区村民和专家的意见。</p> <p>4. 下发实施责任：定稿后及时下发实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信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23	00726034X 410000230 00441602	指导、监督村务公开工作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2014年修订）</p> <p>第三条 村务公开应当坚持依法、全面、真实、及时、规范的原则，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p> <p>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是实施村务公开的主要责任人。</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务公开工作。开展村务公开工作的经费补助资金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p>	<p>1. 组织、协调责任：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组织村民换届选举的安排。</p> <p>2. 起草责任：根据国家、省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科学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日常工作。</p> <p>3. 征求意见责任：将初稿征求县区村民和专家的意见。</p> <p>4. 下发实施责任：定稿后及时下发实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信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4	00726034X 410000240 00441602	组织、指导、 协调村务监督 工作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粤民发[2015]92号）</p> <p>第三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接受乡镇以上人民政府的工作指导、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牵头本行政区域内村务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村务监督工作的再监督，对党员干部违纪问题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违纪问题进行纪律审查，严肃问责。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协同做好村务监督的相关工作。</p>	<p>1. 组织、协调责任：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组织村民换届选举的安排。</p> <p>2. 起草责任：根据国家、省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科学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日常工作。</p> <p>3. 征求意见责任：将初稿征求县区村民和专家的意见。</p> <p>4. 下发实施责任：定稿后及时下发实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信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5	00726034X 410000250 00441602	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p>【行政法规】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第十二条 殡葬服务单位应当加强对殡葬服务设施的管理，更新、改造陈旧的火化设备，防止污染环境。</p> <p>殡仪服务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实行规范化的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p>	<p>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条例》、《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和其他殡葬管理政策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完善殡葬管理、殡葬服务的有关规定和制度规范。</p> <p>2.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重点指导殡葬服务机构按《殡葬管理条例》和部颁发的《殡仪职工服务规范》、《管理人员职责规范》以及《广东省民政厅殡仪服务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等的要求开展殡仪服务。</p> <p>3. 告知责任：告知殡葬服务机构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安排和指引。</p> <p>4. 实施指导责任：以殡葬服务机构执行《殡葬管理条例》和部颁发的《殡仪职工服务规范》、《管理人员职责规范》以及《广东省民政厅殡仪服务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等的规定为重点，指导殡葬服务机构要对照规定要求开展自查，建立殡葬服务机构服务规范化建设基础档案。</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殡葬服务机构整改完善。</p> <p>6.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殡葬服务机构服务规范化建设工作，收集殡葬服务机构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p> <p>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6	00726034X 410000260 00441602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孤儿、弃婴审批			<p>1. [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9号）</p> <p>第十五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与服务对象或者其家属（监护人）签定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p> <p>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以孤儿、弃婴为服务对象的社会福利机构，必须与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共同举办；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孤儿或者弃婴时，应当经民政业务主管部门逐一审核批准，并签订代养协议书。</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133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不得直接从社会接收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孤儿和弃婴。需要收养孤儿或者弃婴的，应当经举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逐一审核批准，并签订代养协议书。</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p> <p>4. 送达责任：准予收养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或收养证，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p> <p>5.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27	00726034X 410000270 00441602	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p>[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9号）</p> <p>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以下称申办人）凡具备相应的条件，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举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筹办申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按照社会福利机构开业资格条件，审查开办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予以信息公开。</p> <p>6.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p> <p>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8	00726034X 410000280 00441602	对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责令限期改正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第二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 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殡葬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引导群众重视支持殡改工作。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县区组织有关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调处工作。</p> <p>4. 调查责任：督促县区组织有关部门到实地调查，收集证据。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拍照、丈量、询问等方法。必要时市级可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调处。</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p> <p>6. 送达责任：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改的意见》规定：人民法院要对违法违规殡葬行为依法强制执行。</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不服的，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9	00726034X 410000290 00441602	对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予以制止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殡葬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引导群众重视支持殡葬改工作，在办理丧事活动时自觉遵守公共秩序、不危害公共安全、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进行核实。</p> <p>3. 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县区民政局按属地管理原则予以制止，制止不了的报公安机关处置。</p> <p>4. 调查责任：督促县区组织有关部门到实地调查，收集证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0	00726034X 410000300 00441602	对殡仪服务人员工作的监督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殡葬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引导群众重视支持殡改工作。</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县区组织有关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调处工作。</p> <p>4. 调查责任：督促县区组织有关部门到实地调查，收集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p> <p>6. 加强学习培训：不定期开展殡葬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加强对殡仪服务人员职业道德、思想品德的学习培训，提高他们的素质，教育他们遵纪守法，自觉遵守馆的各项规章制度。</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1	00726034X 410000310 00441602	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p>1. [行政法规]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71号）</p> <p>第四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统计、物价、审计、劳动保障和人事等部门分工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居民委员会根据管理审批机关的委托，可以承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p> <p>2. [行政法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9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3. [行政法规]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6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p> <p>4.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1999年粤府令第52号）</p> <p>第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村）委会在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民政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工作的具体实施。</p>	<p>1. 事前责任：制定本级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规范性文件 and 具体政策，提出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工作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步骤。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本级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资金预算报告。</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目录。</p> <p>3. 审核责任：依法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并结合调查情况，提出审核意见。</p> <p>4. 审批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5. 拨付责任：委托有条件的银行，开设救助对象的个人帐户，将救助资金直接支付到其个人帐户内。</p> <p>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公示制度，张榜公布，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联合财政、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检查救助资金的到户情况，将检查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1	00726034X 410000310 00441602	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p>5.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发〔2007〕92号）</p> <p>第五条 加强协调配合，确保临时救助制度落到实处各地民政部门要以《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为指导，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将临时救助工作纳入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确保临时救助制度落到实处。各地民政部门要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安排好必要的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使困难群众的生活切实得到保障。</p> <p>6.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卫生厅、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粤民助〔2010〕1号）</p> <p>第十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p> <p>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调查、评议和公示等审核职责，充分发挥包村干部的作用。各地要将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民政部要会同财政部等部门研究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并组织开展对各省（区、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年度绩效评价。</p>	<p>1. 事前责任：制定本级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规范性文件 and 具体政策，提出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工作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步骤。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本级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资金预算报告。</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目录。</p> <p>3. 审核责任：依法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并结合调查情况，提出审核意见。</p> <p>4. 审批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5. 拨付责任：委托有条件的银行，开设救助对象的个人帐户，将救助资金直接支付到其个人帐户内。</p> <p>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公示制度，张榜公布，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联合财政、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检查救助资金的到户情况，将检查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2	00726034X 410000320 00441602	拟定特困供养 人员供养政策			<p>1. [行政法规]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6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管理制度，并负责督促实施。</p> <p>2. [行政法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9号）</p> <p>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1. 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 解释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3	00726034X 410000330 00441602	承办中央、省 财政、市财政 最低生活保障 投入资金的分配 和监管工作			<p>1. [行政法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1999年粤府令第52号）</p> <p>第五条 省、市、县民政部门职责：</p> <p>（一）组织调查研究、制定本级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具体政策，提出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工作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步骤，组织、落实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并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汇报；</p> <p>（二）指导、督促、检查下一级民政部门开展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p> <p>（三）负责管理本级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以下称保障资金）；</p> <p>（四）负责制定本级年度保障资金预算和决算报告；</p> <p>（五）负责实施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计算机网络管理、统计汇总、档案管理；</p> <p>（六）组织、协调、指导各种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帮困工作；</p> <p>（七）负责有关部门工作的协调；</p> <p>（八）市、县民政部门负责保障对象的审批和保障金数额的确定。</p>	<p>1. 事前责任：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列入当地财政年度预算计划，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p> <p>2. 拨付责任：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条件的银行，开设城乡低保对象的个人帐户，将低保资金直接支付到其个人帐户内。</p> <p>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公示制度，张榜公布，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联合财政、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检查低保资金的到户情况，将检查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4	00726034X 410000340 00441602	承办中央、省、市财政医疗救助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			<p>1. [行政法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p> <p>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卫生厅、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粤民助〔2010〕1号）</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联合建立医疗救助资金专账，用于办理资金的汇集、核拨、支付和发放等业务。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基本医疗救助金及其他来源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应及时转入同级医疗救助资金专账。医疗救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从中提取管理费或列支其他任何费用。当年资金结余转下年继续使用。各地当年医疗救助资金结余率不超过10%，历年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医疗救助资金的15%。</p> <p>3. [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p> <p>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根据城乡医疗救助对象需求、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科学合理的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和省财政对经济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的补助，省财政对城乡医疗救助的补助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同时，各级财政部门、应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 and 提供捐赠和资助，多渠道筹集城乡医疗救助基金。</p>	<p>1. 事前责任：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将医疗救助资金列入当地财政年度预算计划，落实医疗救助资金。</p> <p>2. 拨付责任：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条件的银行，开设医疗救助对象的个人帐户，将医疗救助资金直接支付到其个人帐户内。</p> <p>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公示制度，张榜公布，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联合财政、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检查医疗救助资金的到户情况，将检查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5	00726034X 410000350 00441602	承办中央、省、市、区财政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			<p>1. [行政法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部门规章]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7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其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并接受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p> <p>第三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资金和管理资金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程序申报，经审核后从财政预算中安排。389管理资金是指维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转必需支出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工作人员工资、办公经费、设备设施购置维护经费和水电燃料费等。</p> <p>3.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2010年粤府令第143号）</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需要，做好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规划和建设。</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省级财政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敬老院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社〔2008〕183号）</p> <p>第八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对敬老院建设补助资金进行预决算编制。省民政厅对各地级市民政部门报送的需要改造的敬老院资料进行核实后，与省财政厅联合按年度下拨建设补助资金。</p> <p>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和省民政厅负责组织对敬老院建设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评估、绩效评价。</p>	<p>1. 事前责任：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将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资金列入当地财政年度预算计划，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资金。</p> <p>2. 拨付责任：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帐户内。</p> <p>3. 检查验收责任：联合财政、住建等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项目完工后组织验收。</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公示制度，张榜公布，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联合财政、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检查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将检查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6	00726034X 410000360 00441602	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办法			<p>1. [行政法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p> <p>进一步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建立由民政部牵头的社会救助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与医疗、教育、住房等其他社会救助政策以及促进就业政策的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研究解决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信息共享问题，督导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科学发展考评体系，建立健全相应的社会救助协调工作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协力做好社会救助制度完善、政策落实和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p>	<p>1. 事前责任：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将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资金列入当地财政年度预算计划，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资金。</p> <p>2. 拨付责任：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帐户内。</p> <p>3. 检查验收责任：联合财政、住建等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项目完工后组织验收。</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公示制度，张榜公布，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联合财政、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检查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将检查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7	00726034X 410000370 00441602	发放和分配自然灾害救济款物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2002年粤府令第77号）</p> <p>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济工作。其职责是：</p> <p>（一）及时准确调查、统计、核定和上报自然灾害情况；</p> <p>（二）确定自然灾害救济对象；</p> <p>（三）制定和实施自然灾害救济方案；</p> <p>（四）管理发放自然灾害救济款物，接收和分配国内外自然灾害救济捐赠款物；</p> <p>（五）监督和检查自然灾害救济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p> <p>（六）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报告灾民生活救济情况；</p> <p>（七）做好自然灾害救济应急预案，因地制宜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制度，设立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储备必备物资。</p>	<p>1. 事前责任：向省、市、区财政部门提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物的申请，制定分配方案，落实救助资金。</p> <p>2. 拨付责任：向区财政部门提出拨付申请。</p> <p>3. 事后监管责任：对拨付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实行社会化发放。</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38	00726034X 410000380 00441602	分配和调拨救灾捐赠款物			<p>[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灾情和灾区实际需求，可以统筹平衡和统一调拨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计。</p>	<p>1. 事前责任：灾害发生后，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接收社会捐赠。</p> <p>2. 分配和调拨责任：在尊重捐赠人意愿的情况下，根据灾区需求，统一调拨分配救灾捐赠款物。</p> <p>3. 事后监管责任：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及时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察检查。</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9	00726034X 410000390 00441602	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			<p>[部门规章]《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2014年民政部令第53号）</p> <p>第八条 民政部门、服务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落实军休干部相应政治待遇，组织军休干部阅读有关文件，听取党和政府重要会议精神传达。</p> <p>第二十条 民政部门根据安置管理工作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精干高效、便于服务的原则设置、调整服务管理机构。</p>	<p>1. 事前责任：根据中央和省财政厅下达离退休人员安置补助资金，工资经费、医疗经费，由市民政局军休所业务指导下执行政策，并报局党组讨论。</p> <p>2. 事中责任：按时发放军休干部相关费用。</p> <p>3. 事后责任：意见和建议，总结、反思工作中的不足，不断提高军休工作质量。</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0	00726034X 410000400 00441602	承办中央、省、市财政农村五保供养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			<p>1.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6号）</p> <p>第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在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中安排。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以从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用于补助和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将承包土地交由他人代耕的，其收益归该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所有。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央财政对财政困难地区的农村五保供养，在资金上给予适当补助。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应当专门用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贪污、挪用、截留或者私分。</p> <p>2.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2010年粤府令第143号）</p> <p>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提出并组织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发展规划；</p> <p>（二）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p> <p>（三）提出本级政府年度农村五保供养资金预算计划；</p> <p>（四）组织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统计汇总、档案管理和农村五保供养政策宣传、咨询；</p> <p>（五）公布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等情况；</p> <p>（六）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审批工作；</p> <p>（七）建立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台账，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变动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告，并告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p>	<p>1. 事前责任：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将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列入当地财政年度预算计划，落实五保供养资金。</p> <p>2. 拨付责任：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条件的银行，开设五保对象的个人帐户，将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直接支付到其个人帐户内。</p> <p>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公示制度，张榜公布，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联合财政、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检查五保供养资金的到户情况，将检查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源城区民政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4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1	00726034X 410000410 00441602	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			<p>1. [行政法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p> <p>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社会救济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社会救济工作，负责社会救济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财政、审计、监察、劳动、人事、统计、教育、社会保险等行政管理部和工会等组织各负其责，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济工作。</p> <p>3.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p> <p>四、（一）进一步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建立由民政部牵头的社会救助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与医疗、教育、住房等其他社会救助政策以及促进就业政策的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研究解决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信息共享问题，督导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科学发展考评体系，建立健全相应的社会救助协调工作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协力做好社会救助制度完善、政策落实和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p>	<p>1. 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规划、标准、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 解释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p> <p>4. 统筹协调责任：统筹协调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政局：0762-3334769	